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2017 年 7 月 25 日,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与库车县榆树岭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 信用的原则,就库车具榆树岭煤矿 120 万吨/年改扩建及安全改造项 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协商。根据双方友好沟通、协商一致,签订了 《库车县榆树岭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设备采购合同》,该项目的合同 金额由中标价 4,541.50 万元调整为 4,358.50 万元。

公司已于2017年7月15日公告了关于该项目的《关于公司项目中 标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56),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 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.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- 1、公司名称:库车县榆树岭煤矿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
- 3、法定代表人:信晓东
- 4、注册资本: 4,121.80 万人民币
- 5、住所: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北山矿区
- 6、经营范围:向国家允许矿业投资。
- 7、关联关系: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- 8、上一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。



9、库车县榆树岭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,目前经营 情况良好,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本次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4,358.50 万元,本次销售的产品为 液压支架、刮板机、转载机、破碎机等。
- 2、本合同结算方式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、条件、比例进行结 算。
- 3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- 1、本次合同的交易价格为 4, 358. 50 万元, 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营业收入的 16.14%, 该合同生效后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总收入、利润总额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- 2、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,公司主营业 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- 3、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累计签订的订单已突破 67,000 万元, 是上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营业收入的 248.74%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合同的收入和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的确认,需以会计师最终审计的结果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库车县榆树岭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设备采购合同》。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

